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27A條，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鄭燦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僅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組成。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對新增第3.27A條有所疏忽，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存在無意違反且未有遵守新增第3.27A條。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委任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新增第3.27A條。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